

盘山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LHZC (PSJC) 2023-0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盘锦市, 盘山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盘山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8.96 万元,招标人为盘山县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盘山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包含: 保洁服务、保安及门卫服务、楼宇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维护服务、食堂餐饮经营管理服务及会议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盘山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盘山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辽宁辽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西裕祥融城小区 5#601); 方式: 现场领取;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

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4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 辽宁辽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西裕祥融城小区5#60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0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辽宁辽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西裕祥融城小区5#601)。

七、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且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顺延一年,最多续签二年。合同需一年一签,如国家工资上调或社会统筹保险调整等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盘山县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盘山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锦江路与府前大街交汇处北侧50米路东

联 系 人: 李长义

电 话: 133098709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辽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东跃街裕祥融城小区5#601

联 系 人: 郑志强

电 话: 0427-2875330

电子邮件: 53220720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郑志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